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印發

院總第 24 號 委員提案第 26906 號

案由：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有鑑於公益信託型態日新月異，有必要就公益信託及相關稅制重新檢討。其中，信託法並未對公益信託受託人身分加以限制，但遺產及贈與稅法對不同類型之公益信託受託人則有稅制上之不公平待遇。為使投入公益信託者皆能在遺產及贈與稅制上公平享有租稅優惠，以促進我國公益環境發展，爰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林楚茵

連署人：王美惠 陳秀寶 鍾佳濱 莊競程 陳素月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趙天麟 邱議瑩
羅致政 郭國文 吳玉琴 賴瑞隆 吳琪銘
江永昌 何志偉

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遺產及贈與稅法（以下簡稱本法）自六十二年二月六日制定公布以來，歷經十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十年一月二十日。鑑於公益信託類型日趨多元，現行本法第十六條之一規定得享租稅優惠之受託人資格僅限信託業法所稱之信託業，社會時有放寬之建議。法務部研擬之信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下簡稱信託法），對公益信託之受託人、信託財產之類型及其管理運用、公益信託依信託本旨辦理信託事務之年度支出比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限之強化等納入修正。為因應實務需要，並落實政府提供租稅優惠之政策目的，公益信託之稅捐徵免規定亟待檢討，爰參據信託法修正後對公益信託之監督及管理機制，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提供財產捐贈公益信託適用不計入遺產總額之要件。（修正條文第十六條之一）
- 二、修正委託人或捐贈人提供財產成立或捐贈公益信託適用不計入贈與總額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條之一）
- 三、增訂已適用不計入遺產總額及不計入贈與總額之財產，嗣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受託人返還委託人或捐贈人有應課徵遺產稅情形之申報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之一）
- 四、增訂委託人及捐贈人提供財產成立或捐贈公益信託應辦理贈與稅申報之期限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之一及第二十四條之二）
- 五、委託人及捐贈人未能如期申報遺產稅或贈與稅者，應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其未依本法規定期限辦理申報者，稽徵機關應即調查及核定其應納稅額，並依法處罰。（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
- 六、委託人及捐贈人提供財產成立或捐贈符合第十六條之一或第二十條之一規定之公益信託，稽徵機關應核發不計入遺產總額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
- 七、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修正條文第五十九條）

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之一 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提供財產，捐贈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已成立之公益信託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該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p> <p>一、<u>該公益信託受託人為信託業法之信託業、行政法人、信託法之受託人或依法設立登記其創設目的與該公益信託本旨直接相關且於前二年內無稅務違章及欠稅之公益法人；且該受託人於該公益信託成立前五年內未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信託法規定解任。</u></p> <p>二、<u>該公益信託未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信託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以外各款規定予以糾正或依同法第八十二條規定處罰受託人合計達二次。</u></p> <p>三、<u>該公益信託除為其設立目的舉辦事業而必須支付之費用外，不以任何方式對特定或可得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u></p> <p>四、<u>信託行為明定信託關係解除、終止或消滅時，信託財產移轉於各級政府、有類似目的之公益法人或公益信託。</u></p> <p><u>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稱解任、糾正及處罰，指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以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信託法規定</u></p>	<p>第十六條之一 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提供財產，捐贈<u>或加入</u>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已成立之公益信託並符合左列各款規定者，該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p> <p>一、受託人為信託業法<u>所稱</u>之信託業。</p> <p>二、<u>各該公益信託除為其設立目的舉辦事業而必須支付之費用外，不以任何方式對特定或可得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u></p> <p>三、<u>信託行為明定信託關係解除、終止或消滅時，信託財產移轉於各級政府、有類似目的之公益法人或公益信託。</u></p>	<p>一、現行條文移列第一項，並修正如下：</p> <p>(一)法務部研擬之信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下簡稱信託法）第七十一條已修正刪除法人以宣言方式成立公益信託時，得邀公眾加入為委託人之規定，爰配合修正序文，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公益信託類型日趨多元，設立目的各異，例如近年來有以環境及文化資產保存等為目的之經營型公益信託，受託人允應具有執行是類公益信託之專業能力，基於信託法對於公益信託之受託人已有相關監督及管理機制，爰第一款修正放寬行政法人及符合信託法之受託人定義者得為受託人；依法設立登記之公益法人，其創設目的與公益信託之信託本旨直接相關且於前二年內無稅務違章及欠稅者，亦得為受託人。另考量公益信託之受託人本即應基於信賴關係，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管理及運用信託財產，倘前於擔任其他公益信託之受託人時，曾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信託法規定解任，不宜再任公益信託受託人，</p>

作成之處分。

俾確保公益目的之達成，為期嚴謹，爰明定受託人於該公益信託成立前五年內須無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信託法規定解任之情形。

(三)公益信託有信託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以外各款規定情形，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糾正，係屬重大違失；同法第八十二條就受託人違規行為情節較重大者予以處罰，相對非重大者，提供糾正、限期改善之補正、自新機會，屆期不改善始予處罰。爰公益信託或受託人倘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上開信託法規定糾正或處罰，合計達二次者，應屬違失情節重大，為落實維護租稅公平，須無上開重大違失者，始得享有租稅優惠，爰增訂第二款。另考量公益信託倘違反信託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有關以任何方式對特定或可得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而有違信託本旨之規定，於本項第三款（現行同條第二款）已規範不得享租稅優惠，爰未於第二款重複規定，併予敘明。

(四)現行第二款移列第三款，並酌作文字修正；現行第三款移列第四款。

二、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增訂第二項，明定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稱解任、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糾正及處罰，指本條文修正生效日以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信託法規定作成之處分，以資明確。
第二十條之一 因委託人或捐贈人提供財產成立或捐贈符合第十六條之一 <u>第一項</u> 各款規定之公益信託，受益人得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不計入贈與總額。	第二十條之一 因委託人提供財產成立、捐贈或加入符合第十六條之一各款規定之公益信託，受益人得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不計入贈與總額。	按公益信託財產緣自於設立時委託人提供，及設立後委託人及其他捐贈人之捐贈財產等，又信託法第七十一條已修正刪除法人以宣言方式成立公益信託時，得邀公眾加入為委託人之規定，爰配合修正。
第二十三條之一 依第十六條之一規定不計入遺產總額之財產，及第二十條之一規定不計入贈與總額之財產，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信託法第七十一條之二第三項或同法第七十九條第四項規定，命受託人返還捐贈人或委託人，其有應課徵遺產稅情形者，納稅義務人應自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之翌日起六個月內，將所返還之財產依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時價，依前條規定辦理遺產稅申報。		一、本條新增。 二、依修正條文第十六條之一規定不計入遺產總額之財產，及修正條文第二十條之一規定不計入贈與總額之財產，因受託人未就非現金財產擬具財產運用計畫報經許可，或公益信託經撤銷設立許可而溯及失效，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信託法第七十一條之二第三項或同法第七十九條第四項規定，命受託人將捐贈財產或贖餘財產返還捐贈人或委託人（受返還人）者，係回復未為贈與之狀態，爰原依修正條文第十六條之一規定不計入遺產總額之案件，以及依修正條文第二十條之一規定不計入贈與總額，且捐贈人或委託人已死亡者，尚涉遺產稅之課徵，乃明定納稅義務人申報之期限及財產計價方式，以利徵納雙方遵循。
第二十四條之一 委託人有第五條之一規定應課徵贈與稅情形者， <u>除第二十四條之二另有規定外</u> ，應以訂定、變更信託契約之日為贈與行為發生日，依前條第一項規定	第二十四條之一 <u>除第二十條之一所規定之公益信託外</u> ，委託人有第五條之一應課徵贈與稅情形者，應以訂定、變更信託契約之日為贈與行為發生日，依前條第一項規	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之二增訂委託人或捐贈人提供財產成立或捐贈公益信託贈與稅申報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辦理。	定辦理。	
<p>第二十四條之二 委託人或捐贈人提供財產成立或捐贈公益信託者，應分別以訂定公益信託契約之日或贈與行為發生之日，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落實租稅優惠目的，並避免增加小額捐贈者依從成本，明定委託人或捐贈人應依現行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三十日內，辦理贈與稅申報，俾利稽徵機關瞭解公益信託受贈財產情形。</p>
<p>第二十六條 遺產稅或贈與稅納稅義務人具有正當理由不能如期申報者，應於本法規定申報期限屆滿前，以書面申請延長之。 前項申請延長期限以三個月為限。但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有特殊之事由者，得由稽徵機關視實際情形核定之。</p>	<p>第二十六條 遺產稅或贈與稅納稅義務人具有正當理由不能如期申報者，應於前三條規定限期屆滿前，以書面申請延長之。 前項申請延長期限以三個月為限。但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有特殊之事由者，得由稽徵機關視實際情形核定之。</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十四條之一及第二十四條之二有關委託人及捐贈人申報遺產稅或贈與稅之期限規定，本法有關申報期限之規定非僅有現行第一項所定「前三條」，爰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三十三條 遺產稅或贈與稅納稅義務人未依本法規定期限辦理遺產稅或贈與稅申報，或未依第二十六條規定申請延期申報者，該管稽徵機關應即進行調查，並於第二十九條規定之期限內調查，核定其應納稅額，通知納稅義務人依第三十條規定之期限繳納。</p>	<p>第三十三條 遺產稅或贈與稅納稅義務人違反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未依限辦理遺產稅或贈與稅申報，或未依第二十六條規定申請延期申報者，該管稽徵機關應即進行調查，並於第二十九條規定之期限內調查，核定其應納稅額，通知納稅義務人依第三十條規定之期限繳納。</p>	<p>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說明一。</p>
<p>第四十一條 遺產稅或贈與稅納稅義務人繳清應納稅款、罰鍰及加徵之滯納金、利息後，主管稽徵機關應發給稅款繳清證明書；其經核定無應納稅款者，應發給核定免稅證明書；其有特殊原因必須於繳清稅款前辦理產權移轉者，得提出確切納稅保證，申請該管主管稽徵機關核</p>	<p>第四十一條 遺產稅或贈與稅納稅義務人繳清應納稅款、罰鍰及加徵之滯納金、利息後，主管稽徵機關應發給稅款繳清證明書；其經核定無應納稅款者，應發給核定免稅證明書；其有特殊原因必須於繳清稅款前辦理產權移轉者，得提出確切納稅保證，申請該管主管稽徵機關核</p>	<p>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捐贈公益信託之財產，依修正條文第十六條之一、第二十條之一規定不計入遺產總額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者，為辦理產權移轉登記，依財政部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台財稅字第一〇八〇四六七七七〇號令釋，應檢附稽徵機關核發之證明書，始得</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發同意移轉證明書。 依第十六條及第十六條之一規定，不計入遺產總額之財產，或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條之一規定不計入贈與總額之財產，經納稅義務人之申請，稽徵機關應發給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p>	<p>發同意移轉證明書。 依第十六條規定，不計入遺產總額之財產，或依第二十條規定不計入贈與總額之財產，經納稅義務人之申請，稽徵機關應發給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p>	<p>辦理。為利遵循，爰於第二項明定。</p>
<p>第四十四條 納稅義務人未依本法規定期限辦理遺產稅或贈與稅申報者，按核定應納稅額加處二倍以下之罰鍰。</p>	<p>第四十四條 納稅義務人違反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四條規定，未依限辦理遺產稅或贈與稅申報者，按核定應納稅額加處二倍以下之罰鍰。</p>	<p>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說明一。</p>
<p>第五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條文及○年○月○日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第五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配合法制作業，將現行第二項三讀日期，修正為公布日期；本次修訂公益信託徵免稅規定，應配合信託法修正條文施行，爰增訂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